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u>)的(<u>项目名称:许昌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与研究中心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检定校准装置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 B 包、序号 1、计时停车检定装置</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 西安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313. 830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9. 967574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华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 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 小企业声明函》无效。